

责任免除

第六条 原因除外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，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服用、涂用、注射药物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受酒精、毒品、管制药物的影响；
- （四）任何生物、化学、原子能武器，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、灼伤、污染或辐射；
- （五）遗传性疾病（释义见 9），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释义见 10）。

第七条 期间除外

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罹患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疾病，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：

- （一）战争、军事行动、武装叛乱或暴乱期间；
- （二）被保险人从事违法、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、服刑、在逃期间；
- （三）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（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（ICD-10）》为准）期间；
- （四）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（AIDS）或感染艾滋病病毒（HIV）（释义 11）期间；
- （五）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罹患的疾病；
- （六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生效前或等待期内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，根据该检查结果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的疾病。